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02)2752-7286#13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43@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8000664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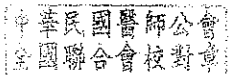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八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理事

副本：本會監事、顧問、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理事長 李明濱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八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1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明濱 蕭志文 朱建銘 陳夢熊 林修二 李日煌 陳宗獻
吳首寶 高大成 王火金 楊孟宗 馬大勳 石賢彥 劉啟田
陳德芳 張清雲 陳信雄 黃啟嘉 劉文漢 盧榮福 李子林
翁文能 蔡宗佑 謝輝龍 徐正源 李武波

請假：吳南河 何博基 彭瑞鵬 蔡正河 朱嘉生 蘇清泉 林俊龍
林義龍 沈瑞隆

貴賓：衛生署楊署長志良
中央健保局黃副總經理三桂

顧問：林耀東 吳坤光 吳運東

列席：張德旺 杜逸松 孫三源 王佳文 張武誼 郭宗正 黃建仁
潘仁修 賴明隆 李紹誠 陳晟康 蔡明忠 呂和雄 徐超群
王正坤 黃仁享 李昭仁 何活發 徐茂銘 邱泰源 蔣世中
林忠劭 賴秀儀

主席：李理事長明濱

記錄：謝佩珊

壹、主席致詞

最敬愛、感佩的楊署長、黃副總經理、各位顧問、各位常務理監事、各位理監事及各位理事長，大家午安、大家好。過去幾年來我們一再強調醫界都是一家人，包括醫、護及其他相關團隊與健保局等，大家在衛生署的領導下一起向前衝，我們強調三大核心理念：醫師公會在人文關懷基礎下考慮病人的最高利益價值與尊嚴、專業創新及醫療品質。在專業創新的部分，依衛生署規定每6年需取得180學分更新醫師執業執照，去年已協助絕大多數醫師完成更新，衛生署支持本會與台灣醫學會及台大醫院等單位每月辦理的討論會已舉辦19場次，以教育輔導方式，用健保爭議個案為基礎，每場約有2000人在現場或視訊方式參與，北中南東各地同步舉行，討論結果與政策決定均刊登於台灣醫界雜誌，每月也

有約5000人利用網路或郵件方式取得繼續教育積分。

有關人文關懷，過去二年來相關同仁都不是在談點值多少，而是關注民眾健康的可近性、醫療資源不夠時如何服務，很欣慰我們已經從醫療點值的假象提升到實務上對民眾健康的守護，這段日子以來，總統與衛生署長皆已更替，楊署長上任後勇於探討健保問題的解決方法，理念我們都很認同，現在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楊署長為大家訓勉幾句。

貳、衛生署楊署長志良致詞

首先要表達對醫師公會全聯會的敬佩，剛才理事長一席話提到的是關懷民眾的健康，是要提升照護的水準，我非常的敬佩，在座也有許多前輩都是我非常敬佩的。如李理事長所說，健保局和大家是夥伴，衛生署當然也是，沒有各位，衛生署、健保局就無法服務民眾，這點我們非常清楚，但社會上有許多誤解和迷思，對此衛生署和健保局都有責任。

健保的收入與支出都不是健保局或衛生署能決定的，健保的逆差、虧損卻要健保局和衛生署負全責，很不合理。你說台灣的健保虧損、浪費、制度不好，我都承認有再改進的空間，但是與其他各國相比，台灣的健保已是各國讚揚的，在立法院立委對健保的批評，我都接受，但也請找出比台灣更好的制度。很多事我們一直都沒有講清楚，所以民眾不了解。台北市及台北縣政府已分別對所欠繳的健保費於10月及11月正式行文分期還款計劃，而藥價黑洞也已經砍到骨頭了，但健保費率的調整仍是必須要做的，依健保法規定是需要調整的，2006年本有調整計劃，結果胎死腹中，明年3月前如果不能通過調整費率，明年底因五都選舉關係，各黨派都不可能會同意調整，所以如果明年不做，後年可能也沒有辦法做，最後的結果我們都很清楚。醫改會日前發表十大醫療民怨，我很認同，但我也告訴他們，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報告中指出資源投入太少，經濟學者克魯曼再度訪台時也提到，台灣健保資源投入太少，會使醫療體系發生很大的困難，我了解現在整體經濟景氣不好，但這也確實是需要討論的問題。

目前社會仍有很多迷思，如地方政府歸還欠款就可填補虧損、藥價黑洞、健保虧損是因經營不善等，甚至還有人說衛生署A了健保900億，在健保規劃中本就包含預防保健的部分，預防保健有部分用於醫療體系，部分適用於公共衛生體系，健保是要用保險的手段達到全民健康照護

的目的，國際上許多一流的專家都是把健保當成健康照護體系的一環，我們所有的錢都是用於民眾身上，那裡有A錢呢？

現在的健保是繳3元就可獲10元的保障，但健保的虧損由全民負擔卻不會因此獲得更高的保障，所以我提出調整保費，希望能讓有錢人多繳一點，讓低收入戶可以減輕負擔，但衛生署對健保事務沒有宣傳預算，H1N1花費千萬宣導大家可能都沒有意見，如果是健保登廣告就會受到指責，我現在唯一的辦法就是直接向民眾報告，已有幾個病友團體支持，願意拍攝宣導短片，同時我也想提供獎金徵求民眾拍，未來要拜託各醫療院所透過網路和院內電視協助播放宣導片，之後就可以進行民調，有了民調結果才能說服立委。我們的健保已汲汲可危，希望大家能夠做我的夥伴一起努力。

曾有一次總統單獨約見我，我以數據和圖表說明，台灣總體醫療支出所佔比例少，健保行政費用是全世界最低，但是我們的醫療品質卻不比別人差，在國內很多人認為5%、4%的成長率很高，但在國際上卻已是令人稱羨。現在健保虧損嚴重一直借錢來補，但一開始借錢就不會想要調整費率，而且當銀行認為這個洞愈來愈大時，還會繼續借嗎？也有人說可以編列公務預算，但是台灣稅收只佔GDP的14%，美、日、韓、澳、加等都比我們多很多，我們政府能掌握的資源很少，真能挹注健保的部分也很有限。現在我們還可以和費協會談判，以後沒有費協會了，民眾要的東西全部都加進去，到時候衛生署、健保局怎麼活？連行政院都會垮。我們健保法規定很清楚，錢不夠時就要調整費率，政府負擔也要按比例提高，費率一直沒有調整是違法的，希望能回歸健保法的精神。

許多政策的優點就是缺點，例如，為了抑制浪費，所以我們提高部分負擔，但是因為增加部分負擔卻造成有些人無法就醫，50元或100元對每個人的效用是不同的，我們很難同時做到阻絕浪費卻不會抑制正常就醫需求，因為提高部分負擔就無法達成全民健康照護，如要做到全民健康照護就必須容忍一些浪費，要完全抑制浪費，就只好取消健保，沒錢的人就自己想辦法了，以上向大家拜託。

參、工作報告

一、確認第八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前次理事會決議事項請參考議程資料，各決議事項皆已依決議順利辦理，並已經監事會

審核通過，如無異議，確認通過決議案辦理情形。

二、會務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已於一週前寄發，如對報告事項有需要各委員會更進一步說明的，歡迎於會議結束前提問。

三、各項會議結論報告：各項會議結論之書面報告請參見議程，原則上全部通過，如有任何疑義，亦請於會議結束前提出討論。

肆、討論事項

陳常務理事夢熊提程序問題，請優先討論補充討論事項單張宜蘭縣醫師公會理事長潘仁修等所提理事出缺遞補案，經主席詢問出席理事意見，同意變更討論順序。

案由：全聯會理事吳世民逝世所遺理事名額，請依醫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全聯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由原會員資格宜蘭縣醫師公會遞補之，方符合醫師法等規定。(提案人：宜蘭縣醫師公會理事長潘仁修、金門縣醫師公會理事長陳信雄，附議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理事長林修二、南投縣醫師公會理事長呂和雄、花蓮縣醫師公會理事長林秀雄、基隆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賴明隆、苗栗縣醫師公會理事長陳晟康)

相關法規說明：

1. 醫師法第37條係規範醫師公會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且保障於選舉時各縣市醫師公會至少一名理事，並訂定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上限，其中候補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並未規範各縣市醫師公會應有1名候補理事。因本會理事名額為35名，爰依該法規定候補理事最多僅11名，無法保障各縣市醫師公會皆有候補理事1名。
2. 本會章程第15條係規範理事、監事產生採分區及各縣市保障名額方式，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出。
3. 本會章程第19條規定本會理事監事喪失會員資格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4.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7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決議：1. 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本會理事缺額仍由候補理事第一順位遞補。

2. 研議修改本會章程。

蕭常務理事志文提程序問題，請優先討論第四案理監事名額分配案，經主席詢問出席理事意見，同意變更討論順序。

四、案由：請協商本會第九屆理監事名額分配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1. 第9屆理監事名額分配同第8屆理監事分配名額。

2. 本會章程修正後配合修改。

一、案由：請審核本會98年9-10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通過。

二、案由：請審議本會99年度工作計劃。(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通過。

三、案由：請審議本會99年度經費預算。(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通過。

五、案由：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推薦敏鷹保險經紀人公司為會員規劃退休金方案案。(提案人：林常務理事修二)

決議：請吳顧問運東及了解其他國家退休金制度者列席會員福祉委員會再討論。

伍、補充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決定本會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因今(98)年逢孤鸞年，婚期延後者多已訂定明年周休二日場地，致適合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場地多已租借，為符本會章程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於5月的星期日召開，爰優先考慮於99年5月2日召開，如無適合場地，則於5月9日(母親節)召開，如有更好的選擇則授權秘書處處理。

二、案由：請審定連江縣醫師公會入會申請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通過。

- 三、案由：立法委員為推動病歷中文化提案修正醫療法及醫師法，醫療政策委員會建議修正醫師法第12條條文以為因應案。(提案人：何常務理事博基)

決議：保留，請醫療政策委員會將衛生署最新公告納入考慮後再研議。

- 四、案由：醫療政策委員會建議本會提出「醫療法第22條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書」，以因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醫療收據分列健保與自費案。(提案人：何常務理事博基)

決議：通過。

- 五、案由：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就基層醫療院所執行新型流感「快速篩檢試劑」及開立「克流感抗病毒藥劑」處方所產生的費用，建議行文疾病管制局及財政部賦稅署不應列入執行業務所得課稅案。(提案人：楊理事孟宗)

決議：保留。

陸、臨時動議

- 一、案由：請全聯會協助爭取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皆可列席參與該分區醫院總額會議。(提案人：李理事長紹誠，附議人：潘理事長仁修)

決議：錄參。

柒、散會：下午4時40分